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藍淑燕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郭桓甫律師
江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世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）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0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所涉詐欺刑事案件，於該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因被告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易字第827號判決無罪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，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28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18,4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致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魏翊洳